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2026 年度“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ZCG-G2025-0069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 2026 年度“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 2026 年度“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项目	225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 2122641.51 元，税率 6%，税额 127358.49 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交付并提供 3 个月的试用运行期。项目正式

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供方交付所需服务且试运行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报告、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价的 30% ;
- (3) 进入服务期所有服务稳定运行半年后,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交货、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价的 30%;
- (4) 整个项目服务期结束,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考核后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 32250198623600001978

数字人民币: 0052223436929405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 (3)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 (4) 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5)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 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 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 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5)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数据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晓臣
联系电话：0512-58186106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洲湖科创园华昌路 10 号 G4 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何晓晓
联系电话：17715176124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